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

宁师中北教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发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科、各部门:

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规定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以下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
2021年4月1日

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管理规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我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、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训练，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，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。

（二）培养学生正确的研究设计思想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。注重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，分析和解决社会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等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、科学计算能力、实验研究能力、外文阅读和使用计算机的能力，以及社会调查、文献资料查阅和文字、口头表达等基本技能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

（一）论文形式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形式，文理科以科研论文为主，工科以工程设计论文为主。各专业也可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的要求确定论文形式，例如调查报告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工作报告、艺术作品和创作报告等，必须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字数要求：建议文科类论文不少于 8000 字；理工科类论文不少于 6000 字；艺术类、语言类论文不少于 5000 字，艺术类毕业创作说明不少于 3000 字。

（三）论文格式要求详见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参考规范》。

（四）论文查重重复率文科（含艺体）不高于 20%，理工科不高于 30%，查重工作按照学院指定办法与检测系统执行，提供查重报告。

（五）学生在调研、实验、设计、研究等过程中必须认真填写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记录》，记录本人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中每周所完成任务、遇到的问题、教师指导记录、检查等情况，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的一个方面，指导教师负责审核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各系科一般应从第七学期开始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动员、指导教师遴选、选题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 学生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进行,具备条件的专业可提前至第七学期开展,撰写时间不得低于八周(不含前期准备工作时间)。

四、组织领导及相关职责

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,实行院系两级管理。学院由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总牵头,由教务处负责具体管理及解释工作。各系科由系主任牵头负责本系科毕业设计(论文)的相关工作。相关工作职责如下:

(一) 系科、教研室主要工作职责

1.各系科须成立由系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主任和系科教学办负责人组成的系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本系科毕业设计(论文)的组织实施、监督、检查、总结等工作,组织安排各教研室具体负责选题和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工作。

2.负责安排指导教师。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的教师,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初级职称的教师一般不得独立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,但可融入指导教师组(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领衔)共同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。系科在自有高级职称指导教师不足的情况下,应积极通过外聘形式努力提高指导教师的高级职称比例。原则上每位专任教师最多独立指导10名学生,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行政管理人员最多指导5名学生。

(二) 指导教师主要工作职责

1.指导教师（组）是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第一责任人。

2.指导教师（组）的具体任务

（1）拟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指导学生开题，对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给予评阅，确保选题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符合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。

（2）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及时进行答疑与指导，督促学生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。

（3）指导学生按照学院规定的论文格式，正确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4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前，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、答辩资格审查，认真填写相关评阅意见，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般要经过选题与开题、研究与撰写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抽检、论文答辩等环节。

（一）选题与开题

1.选题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与生产实践、科学研究、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，鼓励结合实验实习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、教师的科研项目等开展工作。

2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，同一专业相继年级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题目年更新率原则上不得低于

60%。

3.选题按照每生一题原则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。对于理、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，如确因课题较大，而需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完成的，一定要在内容、要求上有所区别，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任务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分开撰写。

4.开题前参考文献的阅读要求。文科类学生的阅读文献原则上不低于 20 篇；理工科（含艺术、体育）学生的阅读参考文献不得低于 15 篇（不含标准、设计手册），其中近四年的文献原则上应达到 1/3 以上。

5.学生在选定题目后，填写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报告》，经指导教师审核、系科检查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研究与撰写阶段。

6.选题与开题必须经由系科组织教（科）研活动、由系科或教研室负责把关，并做好过程记录。各系科须以专业为单位成立若干开题小组，对本专业提供的拟定题目名称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进行把关。各开题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。

7.选题与开题最迟应于第七学期末完成。选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变更的，须经系科教学副主任同意，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

论文进展到中期时，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《南京师

范大学中北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表》，系科自行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，教务处对中期检查工作进行检查。系科应组织评审专家从开题报告、周记、文献综述、索引资料、相关实验数据、调查报告、毕业设计作品及英文翻译等方面听取学生汇报、进行检查。经系科确定为不符合中期检查要求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由系科、教研室、指导教师负责督促学生进行整改。中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论文将纳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查对象。

（三）论文抽检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执行“前置检查”，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察。检查不合格论文不得参加答辩。各系科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前10天报教务处，教务处随机确定抽检名单，并在教务处网站公布，对相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展检查，抽查比例由学院确定。论文抽检结果分为“通过”、“重大修改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“重大修改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得提交答辩，1个月后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并经教务处组织的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答辩。

“不合格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经学院、系科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共同认定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将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（1）选题不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；（2）内容少、工作量严重不饱满；（3）数据不科学、不合理，结果和结论不科学、

不可靠；（4）论文水平未达到本科毕业基本要求；（5）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。“不合格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得提交答辩，2 个月后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并经教务处组织的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答辩。对违反上述第（5）条者，还将按学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答辩与成绩评定

1.所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以专业为单位进行集中答辩，答辩时间原则上不早于5月中旬。系科可在5月中旬之前安排预答辩，提升毕业论文质量。

2.各系科以专业为单位设立答辩委员会，根据参加答辩学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答辩委员会主任、各答辩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。答辩委员会负责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质量进行把关。

3.答辩工作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按照制定的统一评分标准和办法，给出每个学生的答辩成绩。

4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实行综合评定，由指导教师成绩、评阅教师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，以上成绩所占比例分别为30%、30%和40%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教师原则上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
5.优秀毕业论文比例。各专业答辩委员会须从严控制优秀等级论文的数量，各专业优秀等级的比例一般控制在毕业设计（论

文)总数的 10%左右,最多不超过 15%。

六、附则

1.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本科各专业的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

2.各系科可在本规定基础上,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。

3.毕业设计(论文)的教学工作量认定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